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滂字第七一五號

法規

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凡未依土地徵收或良物稅之縣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或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之地區，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茲修正屬捐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楊愛源晉給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段海洲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魏懷望，請任命萬濶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參事沈慶此星鑄辭職，沈慶批准免本職。此令。

宋子良特以財政司雲南省稅務管理局副局長試用。此令。

教育司參事陳濟棠有任用，陳濟棠應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蔣中正

法院院長席 孫科正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二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戴芳淵為衛生署人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主 考 試 院 席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派李迪俊為慶贊古巴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專使。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饒秉衡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將王暉玄一員以陝西省環境電話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王悟、楊瀛洲署甘肅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將張開照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陳慶格署貴州省政府滇黔綏副主任公署聯合視察審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長賈景德呈，請將任天錫一員以行政院有利委員會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顧斯文為財政部福建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王競實署華北水利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機文字第五八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考 試 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二一九號呈稱，

「資履員支薪考成規則，自奉核准通飭施行以來，尙能切合實際需要，惟其中仍有不足以資因應之處，如支薪已達最高額之履員，其上半年考成若列一等或二等者，應如何獎勵，處置則並無規定，似有修正補充之必要，茲據銓敘部擬具該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文，經酌加核訂，尙屬可行。理合繪具修正條文備文覽呈鑑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此令。」

計抄發修正履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條文一份。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蔣 傳 賢

履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考成審憲依左列之規定。

- 甲、一等加給月薪十元，已達最高薪者，上半年考成，得給月薪百分之七十以下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加給年功薪十元。
- 乙、二等加給月薪五元，已達最高薪者，上半年考成得給月薪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加給年功薪五元。
- 丙、三等仍支原薪。
- 丁、四等減薪或申減。
- 戊、否等解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潘字第七一五號

前項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成履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六條 依前款給予之年功薪與本薪，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元，每年年功薪之履員改任他職開用時，其年功薪之年功薪，除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外，不得繼續給予。

國民政府訓令 潘字第五九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
立法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鑄紀字第四八一七四號函開，查煙毒案件，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一）以全體頑強的政策，嚴禁由軍事機關處理，（二）准許川康兩省採取特警之權力，暫緩結案，至抗戰勝利時為止。又自九月二十七日十一時西進貴處，段日轉陳分令備追石墨、葛紅華、寧南長官署第二四一二五號代電略開；據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呈節稱，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日期已近，自應遵照將各種特種刑事案件，準備移交，惟煙毒部份，應否遵照移交，未敢擅斷，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我國施行禁煙政策，甫將完成，遭逢敵寇侵略，所有淪陷地區，多被毒化，而機方各地，亦至今尚未完全肅清，值此弊政垂成之際，無論目前對於後方各省，及將來對於收復地區，均應一本原定辦法，貫澈施行，以杜人民心理上之疑惑，所有烟毒案件，應仍照軍法辦理為宜，除電復外，特覽知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五次常務會議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逕合簽請核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

院遵照並轉飭遵照。
會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唐

嘉中正

行政院院長 唐嘉中正
司法院院長 孫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九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令行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渝歲（二）字第二一零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義人字第18378號函，以特卹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正許德佑伍千元，技佐陳康、練習員馬以思各三千元，曾已函達貴處查照在案，茲經將特卹金額改定為許德佑五萬元，陳康、馬以思各三萬元，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正許德佑等三員特卹金一案，前准行政院函請查照過處，業經本處呈奉鉤府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一一五三號令准照辦在案，茲准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特令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九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于 右 任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令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淪字第七一五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一三〇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義臺字第二〇一二六號呈一件，為據重慶市政府呈請設置民政科，並將原有警察局內保甲科裁撤等情，核尚可行，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一三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人壽字第二一九號呈一件，為修正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條文，繕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一三〇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渝歲（二）字第二一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正許德佑等三員特卹金，經改定為許德佑五萬元，陳康、馬以思各三萬元，呈請審核備案並令行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二零四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桂撫卹處三十三年四月份傷亡官兵中材、梁鎮中等三百三十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奏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漢文字第一三〇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呈送安徽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〇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二〇五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閩撫卹處三十三年五月份傷亡官兵候永亮、陳元等五百三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閱原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〇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令立法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建呈議字第三七九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局規條例第二條條文，請即鑑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局規條例第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卹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漢字第七一五號

中央公務院農政司農業委員會會議決議 謂字第九一七號 三十一年

被付職人王伯靖 河南善出絲綢長官 住開封侯家胡同十四號

右列 一、因襲事由：即為財政部長所派之大英年青官吏

貪污

二、職務：河南善出絲綢長官

三、年月：三十一年正月

貪污

四、職務：河南善出絲綢長官

五、年月：三十一年正月

貪污

六、職務：河南善出絲綢長官

七、年月：三十一年正月

貪污

八、職務：河南善出絲綢長官

九、年月：三十一年正月

貪污

十、職務：河南善出絲綢長官

十一、年月：三十一年正月

貪污

十二、職務：河南善出絲綢長官

十三、年月：三十一年正月

貪污

本署現行處置人張勑中前經罰其申辯命令交卸復因案發無從追還將原件退
回被付職人王伯靖公文不送還迄未接呈述辯書不會又以同縣政府復函有該員「因辦迷獵」一語復函該縣政府查詢該員是否因本
案押回他案審辦亦追未據爾復自未便懸案久待爰就原調查報告已經查明之事實予以審合併聲明

一、關於滿伯靖部分：申辯書對於原劾案所指各事實並不否認惟謂其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始攝魯篆彼時已屆黎片收割之期
立即趁空調為實上統計所難能而該縣四五兩區崇山峻嶺僻民悍又向屬大股幫匪根據地儼樹化外查禁非易則欲立時澈底
肅除更假權勢上統制所不獲然查第五區廣靈鄉三間房種煙犯王達龍保長張萬林甲長王德清維潭村種煙犯王麻子王榮坤甲長匡

內總督園村種煙犯罰銀夏甲長雷興榮等均經分別查拿罰辦並呈報屢有案且曾親率員警分赴各鄉切實搜刮烟苗一月有餘至二
鄉廸八里坡一帶稽獲種之聯保主任赫連敬先種煙犯陳西明丁拐富王保等帶縣管押均在案至對區長史岱峯境內所以未收確稱烟
苗制禁者乃因到任未久既不能自信無烟又何敢遽予稟稟欺上正是伯靖誠實之處況伯靖於五月十二日接簽同月二十日即以更
令等才撤包粵煙犯之嫌官予押禁經分呈有案則是伯靖查禁煙苗之能事不得謂為不盡又稱查伯靖於二十四年六月七日因隨名
公起第五團搜查烟苗對押解吏岱峯一節未得親派多弊防諱然於臨行時確已向第一科長吳應龍諄諭不料該科長失於疏忽
致以史足數不于行卷子鉛錠又以政營不敷分配賦派三人誤送致王隊長愛民押解至中途時被乘匪盜逃竊非伯靖預料所能及是
以據報後除將科長吳應龍嚴加面諭外並為請電署將該隊長押禁訊辦且一面呈請緝犯務獲是伯靖對於此事在事實上以特別原因
之關係似亦不應負咎所會任啟省政府派經辦信記過一次既已記過似更不應再受若何處分各等譖言或付獄戒入到任時已局勢
一片收拾、則立卽接續辦理事實上所據其與稱禁煙相犯一節監署原調查報告亦謂八里坡發現烟苗曾經該縣政府將我境者及包
庇者悉送就獄究等六人分別處有期徒刑或供不認金抵此觀察結果謂被付懲戒人弛禁煙苗惟被付懲戒人身系縣長建轉就內常有煙
苗發現且有不少見到各甲長參種烟及私藏之事實在付懲戒上要不能不負失職之咎並對於見到者中逾脫逃一節既非被吾德
所見所能預料事後各鄉鄉長據報指稱人員並連續犯後經省政府予以記過處分自可從寬不專置議

二、關於張勦中部分 在原動彈謂該縣王培誠指於奉令停徵後該員仍擅行營役並擅行提用對於該會年來收支亦未計公私云云
據雲「自庚子以來本縣每年開庫調查報告各款一號附錄設收書記王長山等並指稱縣中對手均以於奉令停徵後仍囑本處請
徵派照的糧共數由舊總管領款一千餘元伊即入科奉等請但力據該地方人士談謂係該書記等既不呈縣依法總辦備以勒令繳出存支應吳差之用無論事實如何該張勦中對於此違法擅徵之款應按戶發還不
應擅用以賄目嘗一云云此項調查報告依情理推斷地方人士所談自較徵收書記王長山等所稱為可信被付懲戒人身為財政委員會
委員既既覺該書記等有違法擅徵情事之後對於該書記等既不呈縣依法總辦備以勒令繳出原款了事而對於繳出之款復不按戶
發還竟作明目實則違法失職至關於不公布收支一節亦屬違背勤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既經釐清追責調查
審定內者首邀成去上毫失之責任

依上論結付本處此大體伯靖有公務員參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張勦中有開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滿伯靖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
第六條張勦中依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廳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琛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鉅
委員鄧子駿 委員宋述樞
委員王鳳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一八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石作柱 甘肅西和縣縣長 男 年五十六歲 甘肅臨洮人 住糧食市
右破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迫民種煙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六十期間三月

專員

緝監察委員田炯錦於二十一年六月見贛報載甘肅西和縣縣長石作柱有逼民種煙情事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高友唐周利生謝元還審會成立認應移付懲戒次年三月甘肅省政府因據該西和縣前後任管獄員蒲潤王肇基及縣民何其慧劉貞民等呈訴石作柱貪污橫暴弁髦國法等情節由民政廳會復核游旋就查復情節審會認該縣長石作柱勒收已呈准豁免二十年度地丁磨稅洋三百六十元浮冒打刀洋七百餘元又將催頭董世珍毒打後當日回家身死並勒逼催頭姚昌跳崖致成殘廢殊屬違法提經省府會議決議將該縣長石作柱先行停職並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呈請監察院審查同院發交監察委員梁景壽白瑞田炯錦審會成立先後移付懲戒會

理由

本案原劾各款本會認有刑事嫌疑經審議會先後議決移送該管法院辦理去後嗣經甘肅皋蘭地方法院審理終結關於侵占已呈准豁免二十年度地丁磨稅部份判處有期徒刑十個月併科罰金三千元褫奪公權三年其迫民種烟及浮冒打刀洋部份以犯罪行爲不能證明判決無罪經判決確定自應免予置議至原劾將催頭董世珍毒打後當日回家身死並勒逼催頭姚昌跳崖致成殘廢兩節查蒲潤呈稱二十一年五月才二日該縣長將城東二十里董家河民人董士珍因賣公債令催款事宜非刑拷打並號以大枷勒令回家取款董以款欠在民且額數太鉅一時無法措辦致令服毒身死又紳民何其慧等原控稱石作柱委張耀德爲縣府催款委員往各村催款該惡竟因董五甲民人董某招待稍疏即送縣點刑拷打立時毙命各等語至姚昌被逼跳崖致成殘廢係縣民劉貞民有此證稱甘肅民政廳所派赴縣調查員萬秀鼎之呈復對於以上兩項均語焉不詳申辯則稱「查董士珍之弟以贈兄斂命等情將張耀德控告到縣長即飭吏檢驗確係服毒自盡該家屬呈遞自白請求撤消是以了事未幾催頭姚昌以勒逼跳崖等情將張耀德又控到案當即飭查訊究查有納老請求調處而張耀德以另案羈押亦因之了事縣府均有案可查謂係株傷害實係張冠李戴」等語據此觀察董姚兩案雖係該縣長所派之催款委員張耀德所犯但張耀德催收各款並不依法辦理竟有濫用職權及種種不法情事該縣長居於監督長官地位並外負有兼理司法之責乃對於以上兩案竟不加深究一則聽其自白了事一則以張耀德另案羈押了事實於職責均有未盡自難免其懲戒法上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石作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鄧子駿

委員畢鼎梁 委員劉武
委員沈君銅 委員宋述樵
委員王凱淮